

北京艺术中心可视化智能运营中心系统（IOC）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7日签订《北京艺术中心可视化智能运营中心系统（IOC）项目技术开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1,968,000元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京经信发〔2023〕76号）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主合同基础上根据市发改批复，对支付方式和质保期进行调整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支付方式调整

调整主合同“三、合同总价及费用结算”如下，主合同本部分未涉及条款不变。

主合同条文：

(3)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，经甲方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即787,200.00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含税价 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

调整后条文：

(3)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，经甲方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590,400.00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含税价 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）；

新增“(4)甲方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竣工决算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最终合同金额以发改委预算批复为准”。

二、质保期调整

调整主合同“五、运维服务”如下，主合同本部分未涉及条款不变。

主合同条文:

1、免费运维期: 甲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。

调整后条文:

1、免费运维期: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 国家大剧院

授权委托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5年7月17日



乙方(盖章):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5年7月17日

